山西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志愿服务认定办法

根据学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统一安排，依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和组织

1.认定对象：现有注册志愿者，在校期间有志愿服务经历，需要进行组织认定的山西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2.认定组织：校团委和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认定要求

1.校团委和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给予加分奖励。审核认定的主要依据为：全部志愿服务认定证书。

2.根据认定的个人志愿服务累计时长（按小时计算），按照“每满20小时、计1分”的标准累计赋分（满分15分）。服务时长低于20小时的，不计分。服务时长达到300小时以上的，满分15分计算，不再累计加分。

三、特殊情形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志愿服务资格和服务时长：

（1）未在“志愿汇”App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的。

（2）未能提供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规范性的志愿服务认定证书的。

2.参加由学校团委组织或经校团委批准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尚未认定并且未发放志愿服务认定证书的，校团委、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再进行补认。

3.个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直接取消其一切志愿服务奖励加分资格。

四、其他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山西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志愿服务项目认定和考核。

地 址：山西大学坞城校区文瀛楼三层校团委办公室

电子邮箱：sxdxqnzyzxh@sxu.edu.cn